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16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 TCL 集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集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 TCL 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TCL 集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TCL 的集团现持有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195971850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李东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9,648,507 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五金交电、VCD、DVD 视盘机、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影视器材维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根据 TCL 集团的《公司章程》，TCL 集团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3、经核查，TCL 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TCL 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TCL 集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确立原则，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计划的分配情况、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价格、计划激励的对象的获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计划的管理、修订和终止、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1、TCL 集团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TCL 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3、TCL 集团独立董事就《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TCL 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 TCL 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 TCL 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TCL 集团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TCL 集团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4、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集团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以及尚待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集团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TCL 集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TCL集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构建发展分享机制，推动提质增效升级，完善薪酬激励体系，巩固未来人才基础，TCL集团制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TCL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TCL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TCL集团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TCL集团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而制定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3、TCL集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目前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TCL集团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TCL集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5、TCL集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6、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TCL集团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刘 兴 刘兴

2019 年 04 月 23 日